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24-08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注: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427,000股,并于2024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此外,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1月26日。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 600638	证券简称: 新黄浦	公告编号: 临2024-019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誉莲花”)股权比例由13.68%减少至11.90%,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盛誉莲花的《告知函》,其已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住所</th><th>与上市公司关系</th></tr></thead><tbody><tr><td>盛誉莲花</td><td>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国际金融中心52楼</td><td>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tbody></table>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股东性质</th><th>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h><th>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h></tr><tr><td></td><td></td><td>持股数量(股)</td><td>持股比例</td><td>持股数量(股)</td><td>持股比例</td></tr></thead><tbody><tr><td>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无限售条件流通股</td><td>92,130,216</td><td>13.68%</td><td>80,130,216</td><td>11.90%</td></tr></tbody></table> 注:本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总股本673,396,786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姓名	住所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盛誉莲花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国际金融中心52楼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0,216	13.68%	80,130,216	11.90%
姓名	住所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盛誉莲花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国际金融中心52楼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0,216	13.68%	80,130,216	11.90%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 临2024-5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14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8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8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14,83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 2024-06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亦未确定。 ●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量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测技术”)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量测技术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的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赖政策落地进度和产业化推动步伐,这两者均易受到外部多种因素的制约。行业内的相关企业也尚处于研发创新和技术精进、产品推广阶段,量测技术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中的业务规模能否持续提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正在开展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外,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无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4,946.54万元,同比下降4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5.28万元。主要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策略,聚焦重点省份,发力重要市场,着力推广“明星产品”及布局潜力产品,销售额带来一		

证券代码: 688113	证券简称: 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5元 ● 相关日期 <table><thead><tr><th>股权登记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thead><tbody><tr><td>2024/12/2</td><td>2024/12/3</td><td>2024/12/3</td></tr></tbody></table>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397,5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45,475.19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thead><tr><th>股权登记日</th><th>除权(息)日</th><th>现金红利发放日</th></tr></thead><tbody><tr><td>2024/12/2</td><td>2024/12/3</td><td>2024/12/3</td></tr></tbody></table>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2	2024/12/3	2024/12/3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2	2024/12/3	2024/12/3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2	2024/12/3	2024/12/3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2	2024/12/3	2024/12/3												

证券代码: 603616	证券简称: 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 2024-04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hszqb@bj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田玉波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雷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6278008 邮箱:bjhszqb@bj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 688686	证券简称: 奥普特	公告编号: 2024-05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